

壹、時間；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5月18日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召集人惠青

記錄：李昭儀

肆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附件

伍、提案及決議：

第一案：陳〇〇國賠事件求償檢討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其於104年3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市板橋區中山公園遊憩，因本市板橋區公所(下稱板橋公所)所屬公務車駕駛員廖〇〇(下稱廖員)於停車時未拉起手煞車，導致該車輛滑行並撞擊請求權人所乘坐之座椅，造成其受有脊椎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爰向板橋公所請求國家賠償，惟遭拒絕。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並獲最高法院107年1月3日107年度台上字第114號民事裁定，板橋公所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(下同)166萬5,258元確定在案，並經本府於107年2月2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：

本件事故肇因於廖員於執行公務停放公務車輛之際，未依車輛使用之相關規定為適當安全之處置，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應有之注意，具有重大過失之可責性，爰同意板橋公所應予求償之擬處意見。另查本案之賠償金額為166萬5,258元，依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第6點規定計算，本案應向廖員求償之金額為12萬2,263元。又考量廖員之經濟狀況，爰同意廖員所請就求償金額分期5年繳付之意見(扣除首期繳付2,263元，剩餘12萬元分60期繳付，每期金額為2,000元，合計61期)，並責成板橋公所續行求償作業。

第二案：邱OO國賠事件檢討求償案

本案事實：

請求權人主張其於 104 年 3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本市新莊區復興路 3 段 89 號前，因路面坑洞導致其重心不穩，並與停放於路旁之汽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其車損人傷，爰向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下稱養工處)請求國家賠償，惟遭拒絕。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，並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4 年度板國簡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，養工處應賠償請求權人 8 萬 4,652 元確定，並經本府於 105 年 7 月 7 日撥付完竣在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路段係屬養工處經管之北 68 區道範圍，該處本負有本案路段巡修之責任。卷查養工處之路平巡修廠商於事故發生前（即 104 年 2 月 5 日），有發現事故地點有些許下陷情形，惟巡修廠商對於該處路面凹陷情形，並未依巡修契約確實完成通報或進行路面修補即有重大過失，該項過失行為亦為造成本案事故發生重要原因；是以，養工處應依本案事故路段原簽訂之「104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(第六區)新莊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」工程契約書，向巡修廠商求償。
- 二、另查本案路段前經水利局申請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道路挖掘許可證（期間：103 年 5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8 日止）在案。卷查本案凹陷地點位於前開污水工程工區內，且依挖掘許可證記載施工深度達 7 公尺，是否係因地下污水挖掘工程，導致工區範圍之地質結構改變或因廠商施工不慎造成路面凹陷，均不無疑問；雖施工廠商對於各施工地點附近均有自行增加銑鋪範圍情形，惟依「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機關或經本府路權移交機關道路挖掘作業審查規則」（第 5 版）第 7.2 點（11）項規定，施工廠商於工程期間，負有維持工區範圍

內各項公共安全及路面修復之責任。是以施工廠商對於本案凹陷地點未予即時修復，即有重大過失。請水利局依前開道路挖掘作業審查規則相關規定，向施工廠商求償。

三、綜上，本案養工處及水利局之施工廠商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均有重大過失，應負共同連帶賠償責任。爰責成養工處及水利局按原訂工程契約，就賠償金額向各該廠商求償。

附帶決議：

本案有關申挖單位與原道路之巡修廠商，就核發路證之施工路段，相關巡查或修復之責任應於契約中明確釐定，以避免發生因修復權責不明或維修通知之時間落差，導致發生道路修復空窗期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李OO、魏OO國賠事件求償檢討案-後續處理情形報告

一、案情摘要：

本案依本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，請新店區公所（下稱新店公所）按契約向該公司進行求償作業，並請該所查明本案路段於路面瀝青鋪設之初，有關人孔蓋降埋作業等事項係以何種方式進行、有無於工程進行前先行通知台灣電力公司。

二、處理情形報告：

新店公所依據與廠商簽訂之契約內容「路面巡查、銑鋪及坑洞修補機制契約補充說明」罰則七向廠商請求全額賠償，並以 107 年 4 月 2 日新北店工字第 1072114713 號函請廠商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賠償金合計 25 萬 8,451 元，廠商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繳納完畢。另因本案系爭路段具體鋪設年代已不可考，致無法得知當時是否有通知台灣電力公司，惟按現行鋪設道路流程，以新店公所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該區建國路（民族路-中正路）示範道路改善工程為例，鋪設前皆會召集各管線單位進行管線協調會勘，研議人孔蓋降埋、調整等事

宜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散會